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1）
14.01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2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3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4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5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6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7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8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9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0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1	《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2	《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3	《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4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5	《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6	《关于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7	《关于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8	《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19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0	《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1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2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3	《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4	《关于子公司向广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5	《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6	《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7	《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8	《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29	《关于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30	《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31	《关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官炳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2	选举张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6.03	选举杨慧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班耀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17.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17.03	选举王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注：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除累积投票外的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1,268,943,695.10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198.4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7,193,254.8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065,238.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093,006.66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50,244,994.55
减：变更募投项目后投入（包括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910,900,004.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30,000,000.00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同时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伊科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盘锦伊科思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235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494,689,395.1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06450000008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9931097105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43,060,9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372015600039290450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43,167,000.00	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9061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19200519888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52234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2105803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合计				1,250,943,695.1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1,250,943,695.1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元差额5,123,198.42元，其中5,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登记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8,367,561.69元，已扣除项目资金支出443,258,493.22元、发行费用5,123,198.42元及银行手续费29,560.48元、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606.52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44,325.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622.79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含利息）。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82%。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本年度暂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15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41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2024年9月	375.1	否	否	
合计		--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	37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2024年9月	375.1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是	48,956.62	0	0.00	91,090.00（该金额为终止的两个项目合计85,959.26万元及所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是	37,002.64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是	24,306.09	0.00	0.00	2,4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是	14,316.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40,888.77	7,606.52	41,898.73（该金额为40,888.77万元及所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100	无	375.1	否	否
合计	—	124,582.05	40,888.77	7,606.52	135,415.84	—	—	3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取消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 2.公司取消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3.公司募投项目“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18.13万元，净利润375.10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9月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鉴于设备刚刚投入使用，整个系统及各项工作尚处于调适优化期，因此目前产出效益处于相对低位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转让科捷机器人86.34%的股权，科捷机器人系“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因此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取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取消。 2.经过多年的较快增长，我国橡胶机械行业的增长速度近几年放缓。2018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按照公告进度取得土地后正式开始采购与建设。截至2024年年底，该项目已运行投产。本项目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18.13万元，净利润375.10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9月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鉴于设备刚刚投入使用，整个系统及各项工作尚处于调适优化期，因此目前产出效益处于相对低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2024年9月	375.1	否	否
合计	--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	37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按照公告进度取得土地后正式开始采购与建设。截至2024年年底，该项目已运行投产。本项目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18.13万元，净利润375.10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9月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鉴于设备刚刚投入使用，整个系统及各项工作尚处于调适优化期，因此目前产出效益处于相对低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8,155,639.63	1,464,361,159.78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92,628.82	68,419,216.61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74,551.05	55,829,543.21	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72,661.80	79,002,639.02	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0.0676	1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9	0.0707	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8%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60,533,114.15	18,614,173,564.04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30,708,257.39	5,938,152,668.86	1.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07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5,343.79	主要系取得的经济类、科技类政府补助所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55,514.05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8,4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2,28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8,90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8,480.64	
合计	14,718,077.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14.25%	145,308,486.00	0.00	质押	115,0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33,25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21,772,723.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国有法人	2.05%	20,890,236.00	0.00	冻结	16,200,00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18%	12,023,174.00	0.00	不适用	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10,84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0,695,533.00	0.00	不适用	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0,68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晔	境内自然人	1.02%	10,37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0,07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仲雪	145,308,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8,48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72,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2,723.0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20,890,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90,236.00			
吕强	12,023,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3,17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8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6,60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95,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5,53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1,500.00			
黄晔	10,37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5,400.00			
广发基金